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、石奎、李还贵三人已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规定。

监事：

刘火根

汤 浩

刘由材

2016 年 2 月 26 日